

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的相关要求，2022年7月13日，赣州兴赣北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兴国县组织召开了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兴赣北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工程监理、施工、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施工期环境监测、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22人，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小组成员现场踏勘了工程沿线情况，察看了生态恢复及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赣州市兴国县、宁都县境内，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兴赣高速公路与泉南高速交叉的兴国枢纽互通，公路由南向北，沿途经兴国县鼎龙乡、城岗乡、良村镇、南坑乡、宁都县黄陂镇、大沽乡、小布镇，终点于小布枢纽互通接昌宁高速。主线全长63.928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连接线3条共7.95km，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2处，路政及交警大队各1处。

2017年6月，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7年6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17】702号文批准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9月，

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评字【2017】58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做出批复；2017年9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设审【2017】1068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7年11月，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建管字【2017】82号文批复了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于2017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5日通车试运行，总施工期36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67.67亿元，环保投资27303.1万元（含绿化），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4.03%。

项目公路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判断，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环保设施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调查与监测结果

通过察看现场并认真审阅《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及现场环境监测数据可知：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及施工期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现状基本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二）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未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拌合站；对沿线的4株古树实施了原址保护。

工程设置取土场 13 处，弃土场 46 处。取弃土场选址和设置基本合理，施工结束后，取弃土场均采取播撒草籽、植被恢复等防护措施，取弃土场生态恢复总体现状良好。

项目实际设置施工场地 25 处，施工场地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占地，部分施工场地设置在路基征地范围内，施工场地占地面积比设计阶段有所减少，部分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被当地政府占用作为建设用地使用，大部分施工营地为租用沿线已有房屋。施工便道主要包括桥梁、取土场、弃土场和施工场地等区域与主线之间交通运输的临时占地。项目纵向施工便道大部分利用路基或设置在征地红线内，施工便道全面复绿。项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均采取了播撒种草生态恢复措施或者移交当地使用。

本项目共设置隧道 4 座，分别为石源隧道、城岗隧道、郑枫一号隧道、郑枫二号隧道。隧道建设贯彻“零开挖进洞”理念，施工时根据隧道口地形地貌优化了设计图纸，减少了山体扰动破坏，植被破坏面积和受损数量有限，且植被类型和植物种类均为区域常见物种，施工结束后洞口区域均采取了播撒种草等生态恢复措施，隧道口施工占地未造成明显生态环境影响。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沿线的主要服务设施包括：兴国北服务区、良村路政大队、南坑收费站、兴国养护所、宁都养护所、交警大队，沿线服务设施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沿线农田灌溉沟渠，服务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对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 7 个有代表性的服务设施废水排放口水质的监测结果表明，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排放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高速公路运行的交通噪声，根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

的距离、通过方式、高差等设计建设了声屏障设施，在新坑、白头炎、石源村等 50 处声环境敏感点设置了 65 道声屏障，共计 9522 延米，有效减缓交通噪声造成的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选择沿线有代表性的 33 处敏感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相关声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的声环境减缓措施基本有效。

(五)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施工场地弃渣、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兴国北服务区、良村路政大队、南坑收费站、兴国养护所、宁都养护所、交警大队办公和生活垃圾配套了垃圾收集设施，沿线配备专人养护公路、定期清理路面垃圾。公路沿线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危险品泄漏的事故风险，环境风险影响突出的主要是沿线跨越敏感水体，项目以城岗河大桥、蔡江主线二号桥和蔡江互通 A 匝道桥分别跨越城岗河和黄陂河。运营单位制定了《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跨越水体的城岗河大桥、蔡江主线二号桥和蔡江互通 A 匝道桥加固了防撞护栏，并建设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七) 环境空气

全线服务设施均使用清洁能源，不设置锅炉，无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了 4 处隧道，安装有机机械通风装置。验收阶段对石源隧道进口连续 2 天实测，监测因子为 NO₂。监测结果表明，石源隧道进口环境空气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八)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赣州兴赣北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统一实施，主要职责是在建设期和运营初期对建设路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及时发现存在

的环境保护问题和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指导整个项目的环保工作。

（九）公众参与

沿线居民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或者基本满意，道路司乘人员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总体工作均表示满意或者基本满意。

四、验收意见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生态恢复、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与建议

- 1、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所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及临时工程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建设及绿化植被生长期管理。
- 2、建立事故池巡查和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事故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无渗漏，及时排出雨水，保证事故池处于空置状态。
- 3、落实沿线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并有相应的资金保障。
- 4、落实突发环境风险防护设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工程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严格执行现场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出现环境污染，立即上报，同时加强事故应急机构的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彭林根

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7月13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签名
1	赵顺根	兴赣北延项目办	书记	验收组组长	
2	魏林根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特邀专家	
3	陶小龙	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4	王毛兰	南昌大学	副教授		
5	邱三月	兴赣北延项目办	副主任		建设单位
6	谢海平		总工程师		
7	胡宗廷		副处长		
8	杨学忠		副处长		
9	谢丹		副处长		
10	黄梦男		管理工程师		
11	龙圣勇	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12	周隆胤		助理工程师	编制单位	
13	李玉刚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驻	监理单位	
14	喻祝华	江西交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驻		
15	黄春华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16	刘祥	赣州交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管养单位	
17	毛积鸿	江西联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兴国养护所)	所长		
18	陈皆财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1标)	部长	施工单位	
19	黄承文	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3标)	部长		
20	樊晓军	山西路桥第八工程有限公司(A5标)	总工		
21	夏雄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A6标)	部长		
22	范建兵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AP1标)	总工		